#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

(主要給付項目: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)

99年10月15日兆產備11509908281號函備查 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

## 承保範圍

#### 第一條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,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

####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

## 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,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,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,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「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」。

###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

#### 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醫療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醫療診斷書 (應詳載手術名稱、部位);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 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####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

#### 第四條

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,為被保險人本人,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。

#### 條款之適用

#### 第五條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